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187號

原告 陳印蕎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奕潼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乙瑀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慶瑄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慶鍾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祈蓁

陳建璋（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印蕎、陳奕潼、陳乙瑀、陳慶瑄、陳慶鍾、陳祈蓁及陳建璋為原告陳坤曜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坤曜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即民國115年5月26日死
03 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
04 頁）。而其法定繼承人為原告陳印蕎、陳奕潼、陳乙臻、陳
05 慶瑄、陳慶鍾、陳祈蓁及陳建璋（下稱被告陳印蕎等人），
06 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
07 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25頁），茲因原告
08 陳印蕎等人與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
09 權命原告陳印蕎等人承受訴訟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蔡政軒